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铭牌、商标及各种标牌应在各自指定的位置,要求标志清晰,牢固可靠。

7.1.2 按 GB/T 13306 确定铭牌内容如下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)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;
- c) 制造企业名称;
- d) 出厂编号或制造日期;
- e) 执行标准编号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.3 包装前应清除机器及附件上的油液,外露零件的加工面上应涂上防锈油脂。

7.2.4 产品的活动零、部件应固定;拆除的零、部件及随机附件应在包装箱底板上固定。

7.2.5 包装箱应有防雨和通风措施。

7.2.6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,便于吊装运输。

7.2.7 包装箱外的标志应清晰、醒目。其内容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出厂编号;
- b) 毛重、包装箱外形尺寸及起重线;
- c) 运输过程中注意事项的说明或图样标识;
- d) 收发货单位名称及详细地址。

7.2.8 随机文件装入塑料袋内,放于箱内适当位置。内容如下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使用说明书,其编写应符合 GB/T 9969 的要求;
- c) 装箱单;
- d) 随机备附件清单。

7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整机和零件应可靠固定;防止冲击、重压、雨淋、倒置。

7.4 贮存

机器存放禁止倒置;应有必要的防锈措施;贮存场所应通风防雨,无腐蚀物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410—2013

制革机械 皮革崩裂强度测试仪

Leather machines—Leather bursting strength tester



GB/T 30410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9016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4.2.7 上压环内径尺寸为 $25\text{ mm} \pm 0.05\text{ mm}$, 能将皮革试样夹持牢固, 不产生松动和位移。
- 4.2.8 带钢球的顶杆, 钢球牢固可靠确保作用力时不发生旋转或松动, 钢球顶杆轴线与下夹具皮革固定面垂直。顶杆作用于试样中心, 钢球面与试样的切点为顶杆的起始点, 作用力通过测量装置测出。崩裂仪应能记录和读取测试过程中的最大负荷, 以及试样产生裂纹和破裂时的力值和位移值。

4.3 安全、卫生要求

- 4.3.1 测试仪应有消除静电装置, 减少静电对人体的危害。
- 4.3.2 测试仪应有润滑、操纵和安全等各种标识, 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- 4.3.3 保护联结电路的连续性, 应符合 GB 5226.1—2008 的要求。
- 4.3.4 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 $\geq 1\text{ M}\Omega$ 。

4.4 外观要求

- 4.4.1 非加工表面应平整、光洁, 不应有凸起、凹陷、划伤、锈蚀等缺陷。
- 4.4.2 电镀件、发黑件的色调应一致, 防护层不得有褪色、脱落、斑点等现象。
- 4.4.3 涂漆件表面应色泽均匀, 漆层牢固, 不应有气泡、流挂、露底等缺陷。
- 4.4.4 电气线路、电动及润滑系统等管路应排列整齐, 不可与附近的运动件发生碰卡、摩擦等现象。
- 4.4.5 各种标志牌齐全, 安装位置合理、固定可靠。

5 检验方法

- 5.1 仪器中所有力值采用标准测力传感器校正力量值误差。
- 5.2 仪器中所有位移量及速度的测量采用千分尺及秒表。
- 5.3 按 GB 5226.1—2008 的规定方法和要求, 对 4.3.3、4.3.4 进行检验。
- 5.4 4.4 外观要求采用手动及目测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- 6.1.1 仪器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3 章、第 4 章的内容。
- 6.1.2 仪器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。

6.2 型式检验

- 6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的内容。
- 6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;
 - 正式生产后, 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- 正常生产时, 每年需抽一台进行一次检验;
 - 产品停产两年后, 恢复生产时;
 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国家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抽样及判定方法

由出厂检验合格入库的批量皮革崩裂测试仪中任意取一台进行检验。如不合格时, 则对不合格项加倍抽样进行复验。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制 革 机 械 皮 革 崩 裂 强 度 测 试 仪
GB/T 30410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901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- 4.2.2 仪器运行应平稳,无异常噪声,启动、停止动作应可靠,正确。
- 4.2.3 各手动操作及调整的机构应轻便灵活。
- 4.2.4 皮革崩裂强度测试仪由试样夹持装置、顶杆装置、测量装置和数字显示与记录装置组成。
- 4.2.5 可自动记录顶杆位移距离,可自动记录粒面出现裂纹的瞬时力值以及顶伸过程中的最大力值。
- 4.2.6 试样夹持装置及顶杆装置部件示意图见图 1 及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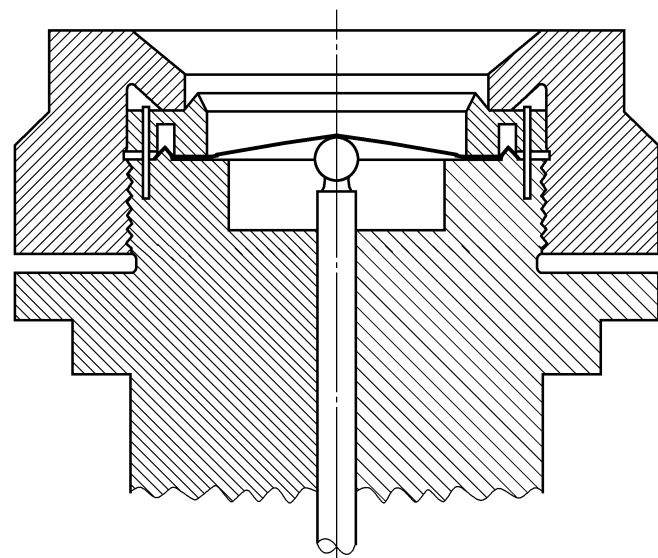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已放入试样的夹持装置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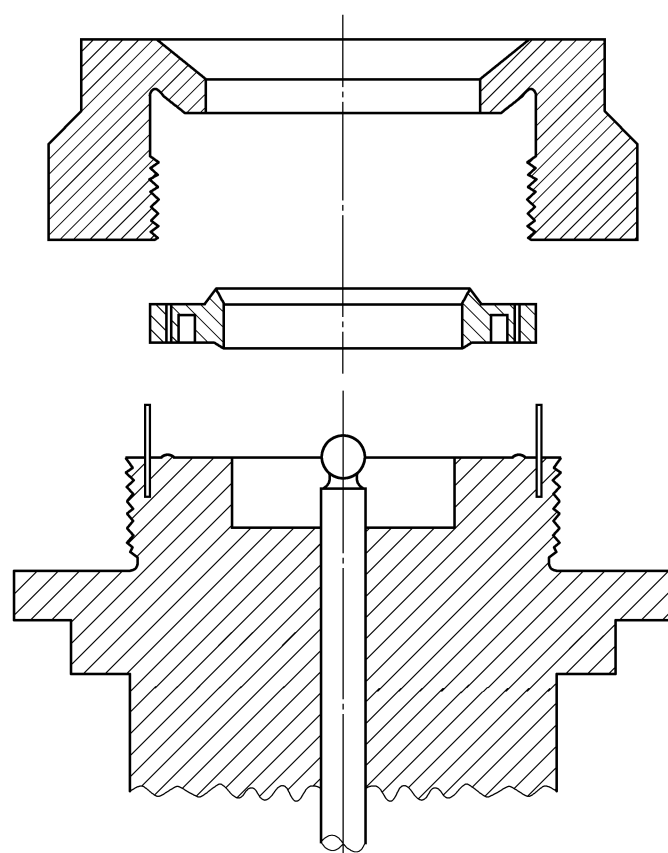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夹具上下夹持部分及顶杆装置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皮革机械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1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泰仕特仪器(福建)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恒宇仪器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大鹏机器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区易特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革工业研究院、深圳市涂氏精怡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锦涛、任波、刘龙、邓洪国、何伟新、李刚、涂进红。